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

询比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询比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7
第六章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询比公告

一、询比条件

本询比项目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已由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自筹，出资比例：财政 35%+自筹 65%，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询比响应人参与询比。

二、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

2.3 询比内容：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实施过程及验收时所需的检测服务，包含见证取样检测、钢管无损检测等项目的检测，暂定检测项目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2.4 合同估算价：约 43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并保证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三、询比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询比响应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询比响应人须具有见证取样检测资质证书，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相应试验检测资格证书，为询比响应人在职正式员工，与询比响应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询比响应人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询比响应人应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询比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具有焊缝检测类业绩，须提供检测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额达到 15 万以上。

3.6 信誉要求：

3.6.1 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响应人自行承诺）。

3.6.2 响应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证号），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6.3 响应人提供本企业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事业单位提供①学校人事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②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③劳动合同相关页等证明材料。

3.7、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若响应人为事业单位，则自行承诺。

以上查询结果应提供相关截图信息，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采购活动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期前登录“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zzwater.com.cn/>）进行查看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一公里路东刘湾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部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会议

1、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2、地点：郑州水务集团智慧大楼会议室。

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供水》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一公里路东刘湾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部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71-6339818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一公里路东刘湾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71-63398183
询比项目名称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35%+自筹 6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询比内容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实施过程及验收时所需的检测服务，包含见证取样检测等项目的检测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并保证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询比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三、询比响应人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询比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询比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询比响应人在询比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询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书面形式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 料	/
询比响应人要求澄清询 比文件	时间：递交询比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询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书面形式
询比响应人确认收到询 比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询比文件澄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询比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书面形式
询比响应人确认收到询 比 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询比文件修改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构成询比响应文件的其	/

他材料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报价方式	按询比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询比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询比有效期	30日历天（自询比截止之日起）
询比保证金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询比保证金的情形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__2021__年__01__月__01__日以来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询比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询比响应文件正本：壹份，询比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叁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U 盘一套，包含询比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其他要求：询比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与副本每册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询比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询比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应根据资格审查及“询比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询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询比响应人应按询比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注：（1）“（盖单位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2) 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或签字章。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询比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询比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询比响应人单位章或由询比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封套上载明的信息	询比响应人名称： 询比响应人地址： <u>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u>（项目名称） 询比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询比截止时间	<u>2025 年 1 月 6 日 12 时 00 分</u>
递交询比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一公里路东刘湾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部
询比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开启地点：郑州水务集团智慧大楼会议室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按照询比响应人递交询比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开启。
询比小组的组建	询比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职能部门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启前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
询比小组推荐询比候选人的 人数	2名
是否授权询比小组 确定成交单位	☐是 ☒否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询比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不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询比	☒ 否 ☐ 是，具体要求：
最高询比限价	本次设最高询比限价：__43__万元（含税）。询比报价高于最高询比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询比小组将否决其询比。
询比响应人代表出席询比会	不需要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询比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询比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询比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询比候选人，在询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询比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询比活动。
解释权	构成本询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比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比阶段的规定，按询比公告（邀请函）、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要求	1. 询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询比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25__分 技术部分：__30__分 询比报价：__30__分 其他因素：__15__分
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实力及业绩16分	1、供应商具有河南省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测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每一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2.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资格项不做为加分项；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9 分	1. 拟派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检测方案6分
		检测质量保障措施6分
		检测方案编制内容是否详细、充实、内容完整、编制合理（0-6分） 检测方法选择科学、合理，确保检测质量保证措施（0-6分）

	检测程序、进度保证6分	检测程序、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0-6分）
	安全文明施工6分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6分）
	仪器设备配置、检测报告6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合理、可行；供应商对其出具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归档资料的内容完整性作详细阐述（0-6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有效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按比例 1 计算。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服务承诺	1. 承诺项目负责人提前进场完成技术交底，并在服务期内全程参与，人员配备完善（0-2分）； 2. 配合业主完成手续办理工作；（0~3分）； 3.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服务承诺（0-10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供应商综合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

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郑州市

甲方（委托单位）：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机构）：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3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并保证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单位委托检测单位的检测类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土工检测
 ☐防水材料检测
 ☐放射性检测
 ☒主体结构检测
 ☐节能材料检测
 ☐水电安装材料检测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检测
 ☐节能系统检测
 ☐道路工程检测

其他: /

检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一：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清水管道工程质量检测清单）。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郑州市相关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单位以监理及委托单位认可的实际现场发生的检测量为依据，由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实际结算检测费用。

4.2 检测费由委托单位进行支付。

4.3 双方签订合同后若发生标准变更、遗漏等需增加试验项目检测费，检测单位可提供相应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商议后确认定价。

4.4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4.5 支付时间：

☐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_____ / _____ 。

☒ 分期支付：

1、合同价款根据工程进度按季度分期支付，每季度支付完成检测工程费用的 80%；

2. 自本项目工程施工完工，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支付至本检测合同价款的 97%，本检测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扣除因服务质量造成的相关费用，28 个工作日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增值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检测单位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提交含二维码标识及防伪封皮正式报告后，委托单位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以上述支付时间支付检测费用。

合同款项为价税合计款，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索取款项时，应向委托单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通知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2 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元）；

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号。

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在履约担保期前届满的，乙方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向甲方提交有效期限相衔接履约担保，否则，甲方依约行使相应权利，提取担保金。履约担保期届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担保。

若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供履约担保的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甲方将不进行任何款项的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检测单位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6份。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双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或检测单位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检测单位承担复检费用。

6.2 双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被检测内容详细的工程地质、设计和施工资料；

（2）无偿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3）协调各种关系，保证检测设备、机械的顺利通行，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4）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7.2、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3) 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方案；

(4) 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5)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陆 份，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6) 按照合同要求，享受检测工作报酬。

(7) 如期交付检测报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委托单位递交检测报告，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1%。

(8) 检测单位保证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存在任何法律和技术瑕疵，否则视为检测报告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应返还委托单位已付的全部费用。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单位的全部损失。

(9)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保证随时开展检测工作，必要时安排人员 24 小时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人员安排不到位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或累计影响总工期 5 天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另外双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另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单位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5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中种方式解决：

- （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委	单位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
---	------	---------------	----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	(签章)	位 盖 章)
	经 办 人	(签章)	
	地 址		
	电 话		
	发票信息		
检 测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说明： 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并付款完成后终止。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委托单位__柒__份，检测单位_____份。 3.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一：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清水管道工程质量检测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钢管无损检测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开挖施工, 管径	33	口		

	DN1400)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开挖施工, 管径 DN1200)	160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开挖施工, 管径 DN1000)	49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开挖施工, 管径 DN800)	52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开挖施工, 管径 DN500)	11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开挖施工, 管径 DN400)	61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开挖施工, 管径 DN300)	7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顶管施工, 管径 DN1400)	27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顶管施工, 管径 DN1200)	240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顶管施工, 管径 DN1000)	190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超声 检测 (顶管施工, 管径 DN800)	762	口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射线 检测 (底片规格: 80mm*300mm)	877	张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磁粉检测	336	米		
	钢管焊缝防腐层厚度	20	口		
	钢管焊缝防腐层漏点电火花检测	100	口		
	钢管焊缝防腐层剥离强度	16	口		
见证取样	爬梯	5	组		
	球墨铸铁井盖	5	组		
	橡胶密封圈	3	组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25	组		
	C30 P6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	25	组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5	组		
	抗渗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5	组		
	混凝土外加剂原材常规检测	10	组		
	水泥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25	组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	10	组		
	水泥原材	5	组		
	砂原材	5	组		
	石子原材	5	组		
	钢筋原材	50	组		
	混凝土普通砖	5	组		
	焊丝（含加工费）	7	组		
	钢管、钢板原材常规检测	5	组		
土工	地基承载力（轻型触探）	350	点		
	素土击实	5	组		
	砂石击实	5	组		

	管道回填压实度检测（环刀）	2000	点		
	管道回填压实度检测（灌砂）	100	点		
综合检测	混凝土井钢筋保护层厚度	13	座		
	混凝土井混凝土回弹强度	13	座		
	混凝土井尺寸	13	座		
	钢制管件焊接工艺评定	10	组		

根据施工现场及规范要求，如需增加检测项目，经双方协商后重新认价，实际工程量以监理和委托单位认可的委托书为准，据实结算。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检测单位需出具符合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 2、配合委托单位完成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2

第六章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询比响应文件

询比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响应人自行编制)

一、询比函及询比函附录

（一）询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_____）的询比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不撤销询比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比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询比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询比函附录

项目名称	
询比响应人	
询比范围	
询比报价 (含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询比有效期	自询比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备注	

询比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询比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询比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询比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询比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询比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询比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询比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